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事聲字第21號

異 議 人 林書暉

相 對 人 陳俊瑋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之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7073號裁定，以異議人為連帶債務人，並參酌相對人提出之調解書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 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）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內容：「聲請人等連帶賠償對造人本事件全部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付款方式為111年11月起每月15日起各給付10,000元整…直到清償完畢為止，若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…」其中對造人為本件債權人（即相對人）陳俊瑋，聲請人為林書暉、張可翰（下合稱林書暉等2人），並有全體當事人之親自簽名，則林書暉等2人應對債權人上開債權負連帶責任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

01 定，審酌聲明異議人之異議究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僅是證人，負責督導工作，而非
03 債務人，且債務人張可翰如償還款項不足，應直接處置其名
04 下財產，怎可會要求證人償還等語。

05 三、然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
06 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
07 之，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執行法院
08 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
09 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經查相對人以其
10 與林書暉等2人所成立調解書為執行名義（台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○○○ 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）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，向
12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3 公司重新分行等5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存款），
14 經本院112年6月5日新北院英112司執菊字第77073號
15 執行命令予以扣押，至異議人以其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原因
16 關係，主張不應由其清償上開債務，則屬實體爭執事項，非
17 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，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結果，亦可足資確
18 定執行名義之內容，原裁定尚無違背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為形
19 式審查之義務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於
21 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6 法 官 張惠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31 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芊卉